

##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09]697号”文核准，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840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33,875,350.00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6,124,650.00元。本次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共计192,244,650元，

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“募集资金的运用”之说明（如果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投资总额，超过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），同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规定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,000万元投入在建的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。

该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已于2008年10月27日由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该项目总投资24976万元，于2008年12月29日在

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，2009年1月开始建设，建设期2年，预计2011年初投产，投产期1年。2011年底至2012年初可完全达产，达产后，年可增加销售收入58840万元，利润总额8618万元。该锻造生产线投产后将使公司的曲轴毛坯供应得到很好的保障、纵向一体化能力进一步提高，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,000万元投入在建的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。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使用。

**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：**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将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,000万元投入在建的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。

**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为：**

天润曲轴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15,000万元用于在建的重

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天润曲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本保荐机构同意天润曲轴实施该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